附件13

服务支持办理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暖企稳企二十条》中的“13.服务支持”确定的内容和条件要求，相应设立“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两个专题。

二、专题一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一）支持对象和办理条件**

参与防疫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信息已满足“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定的最短公示期限的。因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售劣质医疗器材、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破坏疫情防控措施受到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需提交材料**

1.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2）；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办理程序**

企业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流程》（附件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出修复申请提交佐证材料，并向区信用办报备。由区信用办通过“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协调上级部门快速审核、快速办理，协助企业加快完成信用修复。

**（四）办理时限**

在“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及佐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程序。

**（五）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区信用办，张紫乘，联系电话：82753900。

二、专题二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一）支持对象和办理条件**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

**（二）需提交材料**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其他能提供的材料。

**（三）办理程序**

登录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1.登录网址：http://www.rzccpit.com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2.注册：用户在使用商事和领事认证业务前需要先注册一个本网站账号，主要着重完善递送机构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若注册时完善的信息有误，可以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页面编辑修改。

3.准备工作：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在左侧菜单中找到“基础数据”—“常用企业”页面，进入此页面绑定企业信息。此功能主要是用于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业务，民事类业务无需绑定。

4.事实性证明书申办：

（1）流程：发起申办—递送贸促会—贸促会受理—领取证书。

（2）新增：用户登录后，点击导航栏 “商事证明书”，进入介绍页面，再点击右侧浮动申办按钮即可进入商事证明书新增页面，也可以将介绍页面滑动到最下方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后，点击“立即申办”进入证明书新增页面。

递送机构栏主要是显示用户当前的递送贸促会，该贸促会会受理用户提交的申请文件，并在此贸促会出证。该页面无法修改递送机构，如需修改，需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中进行修改。

基本信息栏主要是显示申办方，文件所属方等信息，其中申办企业和消费国为必填项。填写申办企业时需是用户所绑定的企业，如果之前没有绑定，则可以输入企业全称，点击“保存为常用企业”在本页面进行绑定。（如为本公司自行申办文件所属方不用填写）

出证周期选择“立等”；点击“添加文件”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认证类型选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实证明书，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PDF格式）。

所有信息都录入完成后点击“生成订单”会打开一个确认页面，用户可以在该页面确认录入信息，也可以打印该页面的总览表和证明书的申办表，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后会生成一条证明书订单。生成的订单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商事证明书”页面查看。

（3）跟踪：用户已经提交的证明书申请可以在“个人中心”—“商事证明书”页面查看。页面主要显示基础的申请信息及文件状态的进度节点，需要查看更详细的信息可以点击“点击查看详细”进入详细页面。在详细页面，如果贸促会需要审核用户的证明书申请信息，则可以在此页面上查看到审核信息。其余所有新增页面录入的信息也可以在此页面查看到。在贸促会审核或受理之前，用户也可以对该条订单数据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四）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1个工作日办结。

**（五）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企业可以联系广州贸促会办理或者增城贸促会协助办理。

1.广州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联系人：卢骁慧，电话：020-87305356/87318285，QQ群：82880766，地址：广州环市东路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2315室。

2.增城贸促会出证认证部，联系人：骆旋英，电话：020-82749035，QQ群： 321483336，地址：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238室。

附件：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流程

2.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

 3.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操作流程

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流程

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并找到具体行政处罚记录

点击“在线修复申请”

按照要求分别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修复申请提交成功后，“信用中国”网站以短信形式发送修复进度查询码

市信用办在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受理企业申请，协调省和国家相关部门加快审批

经“信用中国”网站审核通过后，撤销公示

自申请材料提交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信用修复审核

1.本流程支持对象为参与防疫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企业。

2.本流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3.正常情况下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参照“信用中国”网站修复指南执行。

附件2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 / ，于 年 月 日，被 省 市（区）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2. 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